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昆市监责改〔 〕 号

：

经查，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 年 月 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

）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

的规定， 。）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